

2023 年度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三、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二、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

三、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四、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和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援助的知名度，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

五、统计、管理法律援助业务档案。

六、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工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是一个整体的组织机构，内部并无机构设置。

三、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17.58 万元，支出总计 117.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08 万元，增长 8.37%，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1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1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5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 0.0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08 万元，增长 8.37%。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2022 年无预

算安排，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2023年无预算安排的原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2022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2023年无预算安排的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7.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7.58万元，占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3.18万元，占87.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14.40万元，占12.25%，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比2022

年2022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本单位无相关业务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0.00，与2022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与2022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经费维稳状态。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单位无公务接待活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14.4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2年预算减少1.6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下降10.00%，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金额共计 117.58 万元，其中项目共 0 个，金额为 0.00 万元。

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法律援助中心没有配备单独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7.58	二、外交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117.5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	0.00
		十一、节能环保	0.00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七、预备费	0.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0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58	本年支出合计	117.5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7.58	支出总计	117.58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代码	单位（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00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7. 58	117. 58	103. 18	0. 00	14. 4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12900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117. 58	117. 58	103. 18	0. 00	14.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7.58	一、本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7.5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7.58	117.58	117.58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117.58	支出合计	117.58	0.00	117.58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7.58	117.58	103.18	0.00	14.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129002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117.58	117.58	103.18	0.0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58	103.18	14.4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03.18	103.18	
2040601	行政运行	50201	办公经费	14.40		14.4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年结转 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合计	117.58	117.58	1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199	其他工资 福利	103.18	103.18	10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201	办公经费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年度履职目标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为贫困群众提供切实充分的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和法律援助管理水平，为贫困群众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聚力法律服务，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水平		持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公职律师队伍，加强宣传引导，逐步实现在各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提高公职律师覆盖率。	
预算情况	单位预算总额（万元）		117.5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17.5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17.58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

				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

				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聚力法律服务，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水平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率	10%	持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公职律师队伍，加强宣传引导，逐步实现在各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提高公职律师覆盖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提高	1、法律意识普及，使群众可以更有效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2、弘扬民主精神，加强法律观念，坚持依法行事；3、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4、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满意度	社会工作满意度	98%	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进一步增强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